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6年6月30日延期至2026年10月31日。该事项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7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70,989,96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00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3,768,99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0,048,103.7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3,710,888.2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26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2024CDA/A180455》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攀枝花安宁铁钛材料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6万吨锂电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	720,000.00	170,375.00
	合计	720,000.00	170,375.00

公司将相关募集资金投入“年产6万吨锂电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的钛渣生产环节和四氯化钛生产环节,以及与该两个环节配套的公用工程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拟投入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23.66%。本项目的其余生产环节等建设内容,则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截至2026年6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环节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钛渣生产环节	高钛渣车间	47,020.13	47,020.13	27,076.71
2	四氯化钛生产环节	四氯化钛车间	43,029.68	43,029.68	26,723.99
3		氯碱车间	29,061.58	29,061.58	16,192.29
4		精制车间	172,400.17	-	-
5	海盐钛生产环节	精制车间	16,888.89	-	-
6	钛渣生产环节	熔盐车间	190,690.00	-	-
7		公用工程	33,713.39	36,616.76	19,685.70
8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712.26	14,647.76	11,790.50
9	其他	工程预备费	34,285.71	-	-
10		建设期利息	23,200.00	-	-
11		铺底流动资金	19,200.00	-	-
		合计	720,000.00	170,375.00	100,988.2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0,998.2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5,688.1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利息及其他管理收益等)暂未使用,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进度、结算进度及质保金约定所致。随着建设项目逐步完成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募集资金将进一步使用。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128915360110002	306,119,733.27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96104301300080665	146,092,767.28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514614007013000101203	156,494,161.17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221447101040017988	566,761.80
5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137013200000424	809,258.59
6	江西铜业集团银行股份分行	7201007680176004463	209,184.19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11887524381	9,548,265.27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5156511064010000694	789,138.70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400001012010000066	14,484.26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28322320120100173865	13,892.41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648912041	13,582.64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23322320120100173441	0.41
	合计		656,881,876.57

注:上述金额包含相关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金额。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首次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建设环节多,工程量大,建设周期长。在建设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设计变更和设备选型进行了优化和调整,且部分定制化设备供货周期较长,对项目建设进度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
为了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年产6万吨锂电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受供应商交货周期影响,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钛渣生产环节的EB炉将于2026年年底前安装完成,相关生产环节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次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展情况 and 投资进度,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决定在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使用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再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6年10月31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年产6万吨锂电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整体建设环节多,工程量大,建设周期长,目前主体建设和设备安装基本完成,已全面进入调试阶段。募集资金投入的钛渣和四氯化钛等生产环节总体建设调试进度超前于预期,但本项目的投产运行依赖于全球调试协调,各环节密切配合才能顺利实现生产任务。

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与效益,秉持审慎投资原则,公司合理控制项目建设与资金投入节奏,相应延长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时间。除上述调整外,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实现预期效果。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行为。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使用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6年6月30日延期至2026年10月31日。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中信证券对安宁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6年6月25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董事会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
3.董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董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李嘉蔚、谢敬康、蔡陈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5.董事会主持人:董事长刘勇男先生。
6.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使用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6年6月30日延期至2026年10月31日。
本次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A股)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A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及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A股)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因公司实施2026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19日起,本次A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0.00元/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3.94元/股, B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81港元/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4.75港元/股。未来如需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将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1.回购A股并注销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公司A股股票。
2.回购B股并注销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B股数量为82,628,018股,占公司B股的比例约为11.92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231%,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4.81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3港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81,981,600.12港元(不含回购佣金及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盘中竞价交易的委托应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未来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起至该事项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竞价价格不得为公司回购股份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B股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尽快推动实施回购A股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6-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14:50召开。
(二)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
(三)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杨格先生。
(六)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15:00至2026年7月1日09: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15:00至投票截止时间(2026年6月30日15:00)前的任意时间。
(七)会议议程:
参加网络投票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26人,持有和代表股份1,574,414,426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2,674,697,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情况:
出席网络投票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26人,持有和代表股份1,574,414,426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2,674,697。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099,070,1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7114%。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23人,代表股份475,344,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9003%。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本公告中的百分比均保留四位小数,若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审议通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名称	A代表股份		B代表股份		合计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B的比例	数量(股)	占合计的比例
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	1,574,414,426	425	1,594,208,446	98.9834%	7,976,772	0.10066%
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27,004,912	16,982,934	62,888.34	7,976,772	20,945.64	2,046,206
网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	1,601,419,338	16,982,934	62,888.34	7,976,772	20,945.64	2,046,206
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	1,574,414,426	425	1,594,208,446	98.9834%	7,976,772	0.10066%

五、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杨凯文律师和张敬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观韬字[2026]100196号),主要法律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决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716,831,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3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1,115,049,468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截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其他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16,831,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证通持有股份的流通股投资者,0.0118元/股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10股派0.72元;持有首发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有首发限售股【注:持有首发有限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首发有限限售股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区域投资者持有首发有限限售股部分按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首发有限限售股,按照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利息,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6日。
2.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ANDA Arzneimittel AG”)与德国STANDA Arzneimittel AG(以下简称“STANDA”)的子公司THORNTON & ROSS LIMITED(英国药品和健康产品管理局(MHRA)批准的仿制药甲磺酸仑伐替尼原料药上市许可。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4mg、10mg
注册证号:PL 00240/0637-0001.PL 00240/0638-0001
该制剂“产品系公司与STANDA合作共同开发和商业化的产品之一,公司承担该制剂产品的生产任务,而销售工作则由双方在各自负责的市场区域分别开展,双方将实现资源互补、优势互补,共同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双方以全球化制药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及全球化营销推广了长期全面的合作,并在2021年11月3日签订《合作开发和商业化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公司与STANDA Arzneimittel AG签订《合作开发和商业化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是多靶点酪氨酸激酶抑制剂(TKI),单药用于未经接受过全身治疗的不可切除肝细胞癌,联合舒尼替尼用于一线肝细胞癌的晚期肿瘤细胞,联合帕博利珠单抗一线治疗晚期肾细胞癌,也可用于经前线治疗进展的晚期子宫内膜癌(该适应症用于

错配修复正常患者),作为常用抗血管生成抑制剂,仑伐替尼可选择性抑制VEGFR、FGFR等多类酶类,阻断肿瘤血管生成通路,抑制肿瘤新生与肿瘤增殖,具备“广谱抗肿瘤活性”。
甲磺酸仑伐替尼原料药由名为乐优武(Lenvima),由日本武田公司(Eisai)研发,与默沙东(MSD)合作全球开发及商业化,于2015年2月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上市,随后分别在美国、英国和日本上市。2018年9月获得批准在中国上市。根据武田公司2025财年(2024年4月-2025年3月)财报披露,其原研的甲磺酸仑伐替尼全球销售额约21亿美元。
截至目前,公司对该产品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376万元。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甲磺酸仑伐替尼原料药获得英国上市许可,标志着公司研发生产的该药品满足英国药品注册上市的基本要求,即将正式进入英国市场开展销售。这一成果不仅为公司在英国市场的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更将对公司持续拓展欧洲市场生产积极和深远的影响,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欧洲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此次公司与STANDA合作开发的制剂产品再次获批,标志公司“中国+特色原料药+制剂”一体化战略持续取得突破,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增强一体化生产的优势,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未来的生产、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产品获得境外上市许可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通过了《薪酬制度考核实施细则》,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正式聘用员工和试用期满员工。
二、考核与薪酬管理原则
1.坚持“按劳分配、激励与约束并重、可持续发展”的分配原则;
2.坚持“技术含量高、工作责任心强、管理有责任的”岗位倾斜的原则;
3.通过薪酬体系实现岗位责任、劳动贡献、业绩、能力和能力。
4.薪酬与绩效考核和业绩挂钩,薪酬责任和能。
5.薪酬水平与岗位责任、经营成果、业绩挂钩,体现激励与约束。
6.年度绩效奖金延期追缴,中长期激励与公司持续发展;
7.建立薪酬调整机制,适时调整薪酬,增强经营活力、合规激励;
三、薪酬标准
公司应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情况,整体薪酬水平及公司当前和规划的未来业务发展预期制定公司薪酬决策机制,并做好工资总额的预算工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公司应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通员工的新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薪酬制度考核实施细则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26-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通过了《薪酬制度考核实施细则》,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正式聘用员工和试用期满员工。
二、考核与薪酬管理原则
1.坚持“按劳分配、激励与约束并重、可持续发展”的分配原则;
2.坚持“技术含量高、工作责任心强、管理有责任的”岗位倾斜的原则;
3.通过薪酬体系实现岗位责任、劳动贡献、业绩、能力和能力。
4.薪酬与绩效考核和业绩挂钩,薪酬责任和能。
5.薪酬水平与岗位责任、经营成果、业绩挂钩,体现激励与约束。
6.年度绩效奖金延期追缴,中长期激励与公司持续发展;
7.建立薪酬调整机制,适时调整薪酬,增强经营活力、合规激励;
三、薪酬标准
公司应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情况,整体薪酬水平及公司当前和规划的未来业务发展预期制定公司薪酬决策机制,并做好工资总额的预算工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公司应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通员工的新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6年6月22日
二、回购股份数量
2026年6月22日-2026年6月21日
三、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3.94元(不含回购费用)
四、回购资金来源
集中竞价回购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用于累计已增持计划或股权激励
六、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
七、回购股份数量
98,989,827,889股
八、回购股份数量
103,375,179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B股数量为82,628,018股,占公司B股的比例约为11.92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231%,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4.81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3港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81,981,600.12港元(不含回购佣金及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盘中竞价交易的委托应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未来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起至该事项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竞价价格不得为公司回购股份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B股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尽快推动实施回购A股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6年6月22日
二、回购股份数量
2026年6月22日-2026年6月21日
三、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3.94元(不含回购费用)
四、回购资金来源
集中竞价回购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用于累计已增持计划或股权激励
六、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
七、回购股份数量
98,989,827,889股
八、回购股份数量
103,375,179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B股数量为82,628,018股,占公司B股的比例约为11.92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231%,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4.81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3港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81,981,600.12港元(不含回购佣金及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盘中竞价交易的委托应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未来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起至该事项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竞价价格不得为公司回购股份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B股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尽快推动实施回购A股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6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在前次担保计划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
索通齐力材料有限公司	100	53,520	是	否
山东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162,868.94	是	否
重庆铜梁康泰有限公司	6,000	30,148.04	是	否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索通齐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2026年6月,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齐力”)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	-----	------	-----	------	------